

連江縣政府創意提案表

編號 01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 提案人：人事處	建議執行單位：(提案單位填寫) 人事處
提案名稱：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擬具連江縣政府112年值班方式調整創新提案。		
現狀檢討及問題分析：(主要問題條列說明) 1、查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說明規定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延時工資(如附件1)。準此，本府自本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約用人員，如非上班時間排定值班，需以加班費發給並按勞基法以加乘方式計算，為避免造成縣府財政負擔，爰規劃目前縣府值班方式如下，謹先陳明。 (1)平日部分：白天班由約用人員輪值，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晚班由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輪值，時間為下午4時至下午10時。 (2)假日部分：由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輪值，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2、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如附件2)。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含括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各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之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態樣，服務機關(學校)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如附件3)。 3、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公布自112年1月1日施行，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目前若以上班8小時後接續值班(17:30至22:00)計算，當日上班時數則超過12小時，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以及自112年1月1日起，所謂的值班係屬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不再以值班費發給，勢必造成縣府財政負擔，爰必須規劃可行配套措施，以利公務正常運作。		

4、綜上，本府研擬以二班制方式值班，評估委託保全公司派駐取代由同仁值班或仍由同仁值班以加班費請領方式概估經費比較如下。

(1)委託保全公司：費用概估為114萬9仟元(08:00-24:00)。

(2)由同仁值班：以加班費請領概估為61萬3仟元(08:00-22:00)，另評估30%同仁以補休方式辦理，則值班發給加班費之經費預計再下修至42萬9仟元。

(3)以上二者比較，顯然仍由同仁值班方式較能節省經費支出。

改善內容：(具體條列說明，若參考他縣市作法請敘明)

- 1、平日部分：排定二班，白天班為8:00至16:00(由約用人員輪值)，晚班為14:00至22:00(由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值)，均為8小時正常上班時數，並無加班費發給或補休問題。
- 2、假日部分：如按原排班方式，排定一人值班，由8:00至夜間22:00共計14小時，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故假日部分亦以二班制排班，分別為8:00至15:00及15:00至22:00，每人各排定7小時，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
- 3、為避免適用勞基法之約用人員加班費加乘問題，假日排班由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值，以節省經費支出。

執行方法：(開始、結束時間)

自112年1月份起即依新規劃排定同仁班表。

預期效果：(並請提出預估方式)

- 1、平日排班分二班制，各上滿8小時，無另外增加補休或加班費之支應，避免使同仁工時過長及節省加班費支出。
- 2、假日亦分二班制，原假日值班時數過長(08:00-22:00)共計14小時，造成同仁假日值班意願低落，常以代班方式給缺假之同仁代值，造成集中某些人值班之狀況，分二班制後，7小時之值班較不會造成同仁負擔，增加值班意願。

執行單位意見：(書面要件審核)

於112年1月起執行上述值班方式。

執行單位 採行 部份採行 不採行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業已進行中